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出席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沈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沈飒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沈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飒女士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会议同意聘任朱烨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朱烨东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

公告》详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沈飒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沈飒女士因个人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沈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沈飒女士辞职后, 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会议同意选举李司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如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李司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则选举李司萌先生担任公司原董事沈飒女士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司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于该股东大会上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1 年 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附件一：

朱焯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系软件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07 年获得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曾任北京大学北佳公司软件工程师，香港伟仕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北京奥德映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北大青鸟计算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朱焯东先生曾经从事过技术服务、咨询、研发、市场、销售、管理等工作，拥有大型 IT 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方式。

朱焯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沈飒女士为夫妻关系，朱焯东先生与沈飒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焯东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3,264,533 股，沈飒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50,392,918 股。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李司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大客户第一业务群总经理，具备丰富的研发、服务、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李司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